

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素质部分加分细则

满分十分计，加满为止。

（一）学生干部任职

1. 校研究生会主席级4分，部长级2分；
2. 院研究生会主席级3分，部长级1.5分；
3. 党支书、团支书、班长4分，党支部副书记2分，其他班委1分；
4. 在环境学院任职的院系辅导员2分，班级辅导员2分，其他学生助理不算；

注：所有任职须满一年，不足一年不予加分。

（二）活动参与类

1. 协助学院组织与专业相关的学术活动、社会实践等，1分/次。
2. 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及以上文体比赛，1分/次